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,373,0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638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,373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6389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37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当选非独立董事为赵辉先生、方岳亮先生、吴仲时先生、匡鸿先生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通过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赵辉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2 选举通过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方岳亮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3 选举通过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吴仲时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4 选举通过匡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匡鸿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当选独立董事为李政辉先生、俞乐平女士、尹大强先生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通过李政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李政辉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2 选举通过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俞乐平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3 选举通过尹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尹大强先生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选举通过汪赛成女士、赵兰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1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汪赛成女士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.2 选举赵兰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赵兰贞女士获得总选举票数 307,373,00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5 日